



南雄市帽子峰镇坪山村粮仓修缮工程结算 审核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南雄市帽子峰镇坪山村粮仓修缮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南雄市帽子峰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林光亮，电话：18719336262
3	中介服务名称	南雄市帽子峰镇坪山村粮仓修缮工程结算审核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对粮仓修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核，工程总投资约 83768.23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报价区间范围为 0%-20%。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按标准收费。

8	服务时间	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重新制作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中选机构完成采购人服务后，一次性支付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双方签订合同时，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